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**專班**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教育心理學	2	2		
	※幼兒園課程發展	2	2		
	※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2	4		
	※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		2	4
小　計		6	8	2	4
選修	教育哲學	2	2		
	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2		
	教學原理	2	2		
	幼兒美感教學	2	2		
	教育社會學			2	2
	教育原理綜論			2	2
	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			2	2
	幼兒輔導			2	2
	教育素養			2	2
	幼兒園行政			2	2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		2	2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		2	2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教育實習	4	8		
小　計		4	8	0	0
選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8	12
專業選修	10	10
合計	18	22

備註:

一、本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
(一)本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開設之18學分

1.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2科4學分。

2.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4科8學分。

3.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4學分。

4.學習專門領域課程，應修1科2學分(應包含「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」或「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」其中一科)。

(二)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辦理，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
二、第二學年上學期教育實習之學分，不計於第一學年之18學分內。